**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第27期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

15日夜里至22日我市将出现持续降水过程

累计降水量120-150毫米，局部180毫米以上

据气象部门预测：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边缘暖湿气流、扩散南下冷空气和低槽东移影响，15日夜里至23日全市将出现持续降水过程，过程累计降水量120-150毫米，局部18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15-20毫米。其中18日单日降水量将达40-60毫米，卢氏18-35毫米。降水期间山区路段易出现大雾。

本轮降水过程持续时间长，累计雨量大，且与前期降水区有重叠，需防范持续降水可能诱发的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以及中小河流涨水。关注持续阴雨天气对秋粮作物产量形成的不利影响，雨后做好田间管理工作，抓住降水间歇期及时对已成熟的烟叶、蔬果等进行抢收储存。同时需采取措施降低暴雨、持续降雨、低能见度天气对交通出行、户外作业、景区旅游、公众健康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一、具体预报

今天傍晚多云转阴天，夜里渑池、卢氏有小雨或零星小雨，偏东风 3 级，气温 20 到 29℃。

9 月 16 日：阴天有中雨，沿黄地区大雨，偏东风 3 级，气温 16 到 25℃。

9 月 17 日：阴天有小到中雨，偏东风 3 级，阵风 6 级，气温 12 到 22℃。

9 月 18 日：阴天，卢氏有中到大雨，其他地区大到暴雨，偏东风 3 级，阵风 6 级，气温 11 到 15℃。

9 月 19 日：阴天有小雨，偏东风 3 级，气温 12 到 19℃。

9 月 20 日：阴天有小到中雨，偏东风 3 级，气温 12 到19℃。

9 月 21 日：阴天有小到中雨，偏东风 3 级，气温 11 到 20℃。

9 月 22 日：阴天有中到大雨，偏东风 3 级，气温 12 到 19℃。

9 月 23 日：阴天转多云，偏东风 3 级，气温 13 到 22℃。

二、关注及建议

1.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短临预警信息， 注意防范短时强降雨、强对流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加强对强降雨、强对流天气防范避险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2.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路段、桥梁、涵洞等低洼易积水部位的排险和防范，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市内道路的安全畅通。持续阴雨天气，导致低能见度，道路积水湿滑，应低速行驶，及时开启雨刮器、警示灯和防雾灯，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如遇积水，不可盲目涉水通行，谨防淹熄火及人身危险。强对流天气时段，不要在高楼、屋檐、大树下停留，远离广告牌、临时搭建物，以免物体吹落造成人员、车辆损伤。持续阴雨期间，伴有气温降低，广大市民要及时增加衣物，谨防伤风感冒，在雨歇期间适时开窗通风，降低室内湿度，防止物品霉变和细菌滋生。

3.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应急、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危化、建筑施工、桥涵、地下空间、深基坑、河道堤坝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落实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阴雨天气环境潮湿，户外的高压线、变压器、变电箱等电力设施易产生放电现象；暴露在室外的线路因磨损、老化，经雨水侵蚀后，易发生短路、放电；供电、通信和供气等部门要加强对供电、电缆、通信网络、供气等设备的维护，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和隐患，防止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造成的线路、设施受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户关注雨情、墒情，加强秋作物生长后期田间管理，做好病虫害等综合防范；已秋收的农户注意防范农作物发芽的风险，持续阴雨天气将影响晾晒，注意采取通风储存，土壤偏湿叠加大风天气将增加玉米倒伏风险，增加后期机收难度，必要时应及时排涝散墒，为机收创造有利条件。文旅部门要指导各旅游景区根据气象部门短临预警情况及时关停大型（水上）游乐设施、滑道等户外游乐项目。气温降低，落叶增多，城管部门要加大对城市道路路面树叶、散落垃圾的清扫力度，防止堵塞道路排水口，大风降水过后做好倒伏树木清理等工作。沿河属地政府及水利、水文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加强巡堤查险，避免降水、大风时段在河道内从事相关活动，防止溺水现象发生。

5.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力量要做好装备、物资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应对、高效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查灾核灾，如实准确上报灾害信息。

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成员单位